

附件九、作品切結書

招生考試	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		
報考系所	視覺藝術學系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		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切結事項	<p>本人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考試，於面試時所展示近五年內個人作品(共_____件)， 皆確係本人之著作。若有剽竊、偽造、冒名頂替或其他 不實之行為，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， 本人願負起所有法律責任，亦接受撤銷錄取及入學資 格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</p>		
立切結書人	(考生本人正楷簽名)		

填寫日期 年 月 日

註：請於面試當日繳交至視覺藝術學系報到處。